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32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吴豪浩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吴豪浩，男，系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 2023 级跨境电子商务 2 班学生。该生在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因旷课学时较多，受到记过处分。该生在受处分期间，仍然继续旷课，经教育不改。

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二章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，决定给予吴豪浩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5 年 6 月 17 日-2026 年 6 月 16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7 日

